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19〕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768创意园B座2号门B北
2231室

被投诉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0-11层

采购人：北京市第四中学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甲2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层1705-1712

2019年10月9日，我局收到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第四中学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CEITCL-BJ09-1906054-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依法向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北京市第四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19年10月18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实验室投诉答复通知书的说明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意见、评标报告等本项目相关资料。2019年10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实验室投诉答复通知书的补充说明函》。2019年10月22日，相关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答复书》、北京慧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未向我局提交答复。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被投诉人未及时发送落标通知，在质疑答复函中投诉人标书中的税收完税证明未被招标公司认定为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2. 公示的中标方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型号和参数与实际情况不符。

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对投诉事项不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69.7万元。2019年8月1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9月11日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2019年9月12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62.8414万元。

一、关于未及时发送落标通知书和投诉人标书中的税收完税证明未被招标公司认定为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投诉事项

（一）关于未及时发送落标通知书的问题

投诉人称：未及时发送落标通知导致我方未及时了解落标原因。中标公告挂网后，我司两次电话询问我方未中标原因，招标公司也未明确回复。我司于2019年9月16日提出质疑，直至9月25日我司刘凤前往招标公司领取质疑答复函时，招标公司才在答复函最后附了落标通知书给我司。

被投诉人称：9月12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接到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话，我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并说明未通过的原因。我公司于9月16日收到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函，于9月24日我公司将质疑回复函及纸质落标通知书一并回复给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查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9月24日将质疑回复函及纸质落标通知书一并交给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二）关于投诉人投标文件中税收完税证明未被认定为有效证明文件的问题

投诉人称：在质疑答复函中我方标书中的税收完税证明未被招标公司认定为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我们在标书中虽未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凭据，但是提供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是从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完税证明（税务官网申请完税证明查询截图见附件二），该证明为税务局盖章的文件，是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因为我司在 1-9 月期间除了 3 月和 5 月需要缴纳印花税以外，无需缴纳其他税款，所以只显示应缴纳的记录，其他我们按照规定零申报的均不显示（税务热线的咨询录音见附件三）。同时以上情况并不属于免税。我司认为我们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是某个月的证明材料，而是我司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完税情况的证明文件。我公司认为判断一个企业是否依法纳税，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该比仅是三个月的记录更能反映一个企业是否依法纳税的情况。所以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选择了后者，投标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

被投诉人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1 页第五章中要求：“依法
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
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
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单位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只显示贵公司 2019 年 3 月及 5
月的印花税，且未提供其他月份免税等相关证明材料，投诉单位
在资格审查中因仅提供了两个月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中资格
性审查不通过。以上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经调查查明：投诉人《投标人资格册》第 7 页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19(0909)11 证明 90000338。显示
三笔纳税记录：2019-03-01 至 2019-03-31 共缴纳两笔印花税，
2019-05-01 至 2019-05-31 共缴纳一笔印花税。未见其他纳税证
明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发
现对投诉人的资格审查存在错误。

二、关于公示的中标方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 型号和参数与实际情况不符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公示的中标方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
品型号和参数与实际情况不符。中标方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
的供应商慧闻科技的声明函称其生产的 HW-1 型产品，表情数量有

20个，胸口灯能实现7个颜色的变色功能。官方网站对机器人的所有参数都写的是表情数12个以上，同时图片显示没有胸口灯，不可能实现变色。

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被投诉人称：我单位收到投诉单位的质疑后，针对此项让中标单位给予回复，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声明函中都表明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无异议。

相关供应商称：我司在投标前，详细研读了招标参数，并与北京慧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确认其公司生产的HW-1型产品能够满足招标参数，且取得了北京慧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授权，允许我公司使用该款产品进行投标。

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北京慧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声明函》中称关于本次北京市第四中学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实验室项目(编号：CEITCL-BJ09-1906054-01号)中的招标产品“智能语音机器人”，我公司生产的HW-1型产品，表情数量有20个，胸口灯能实现7个颜色的变色功能，热传感器1个，触摸传感器2个，完全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我公司已授权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使用我公司该款产品进行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质疑函、答复函、声明函、授权文件、评标委员会意见

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一中关于落标通知书未及时发出的事项成立；未发现对投诉人的资格审查存在错误。

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被投诉人未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投诉事项一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驳回投诉事项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